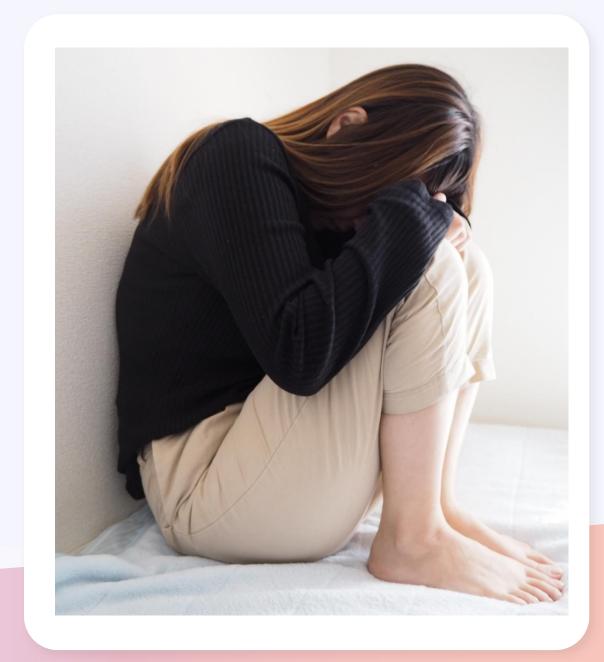
兒少保護跨網絡基礎教材案例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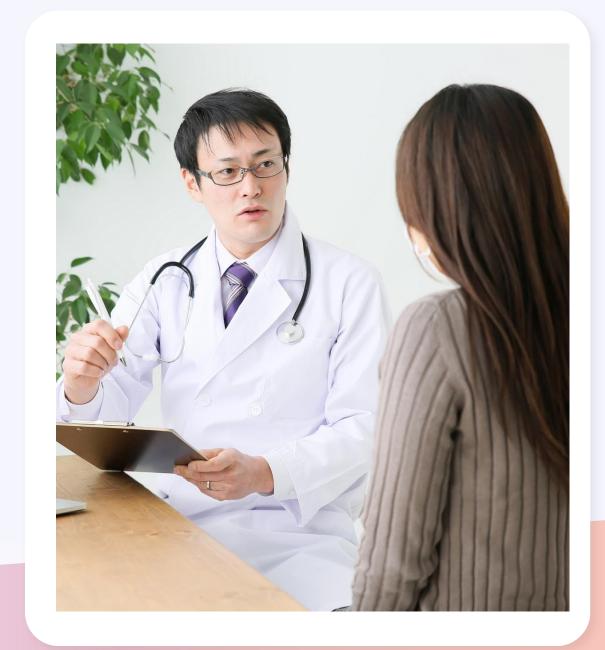
精神疾病者擔任親職 之困境及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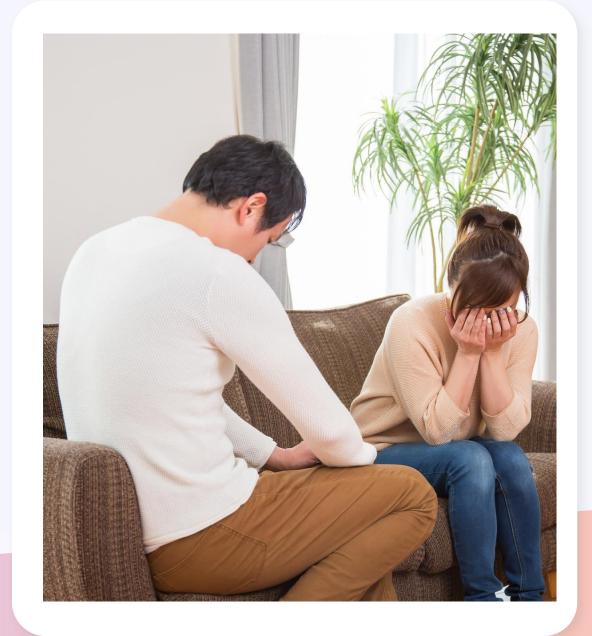
- 案母現年30歲, 育有3歲的案主 (兒子)。
- 案母有情感性精神病,情緒狀況不 穩,夜眠短暫、早醒、話多、常外 出購物,案父常覺不堪其擾。
- 案父因忙於工作,案母是案主的主要照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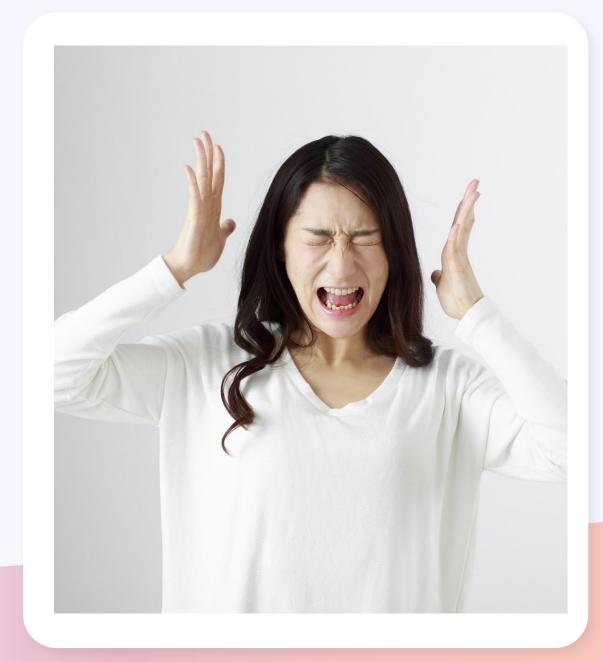
- 案主出生後曾多次因為尿布疹或不明原因發燒而至醫院小兒科就診。
- **醫療人員**察覺案主就醫過於頻繁, 曾加強對案母衛教。



- 醫師觀察到案母精神狀態欠穩、注意力無法集中,有時還莫名地哭泣,故建議案母至精神科就診諮詢。
- 案母就診狀況不穩,案父因無法忍受案母時高昂、時低落的情緒及干擾行為,故提出離婚,經雙方協議由案母負責照顧案主。



■離婚後,案母帶著案主及外祖母租屋生活,然案母情緒及精神狀態越趨不穩,有次與鄰居因一言不合發生激烈口語衝突,並揚言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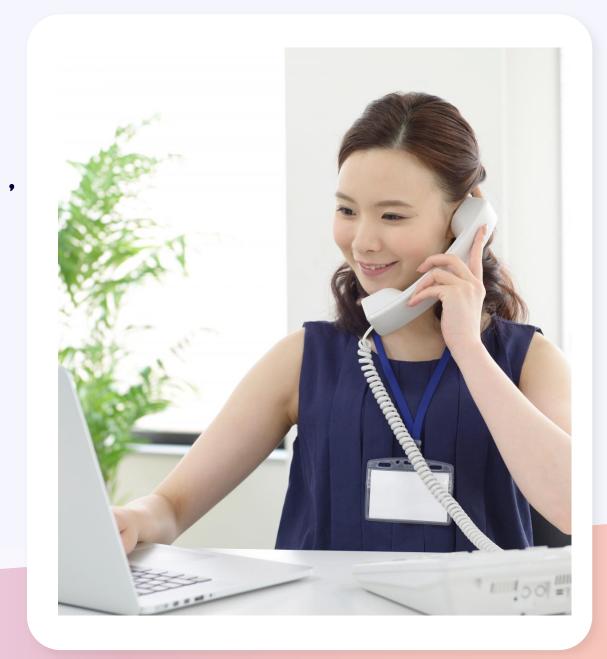


■ 鄰居報警,當下案母經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評估有自傷傷人之處,而依精神衛生法第32條予以護送就醫,並安排住院治療。



案情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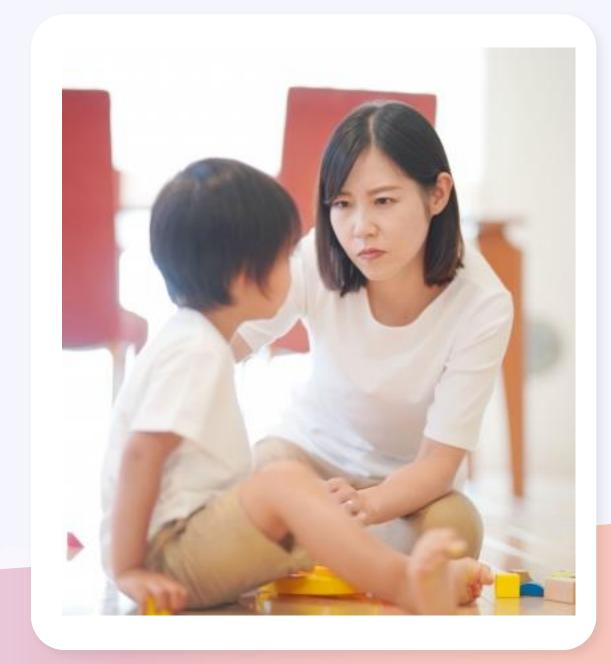
- 出院後由衛生局收案追蹤關懷服務, 衛生局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簡 稱社關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 社關員以電話關懷案母,並叮嚀督 促定時服藥及回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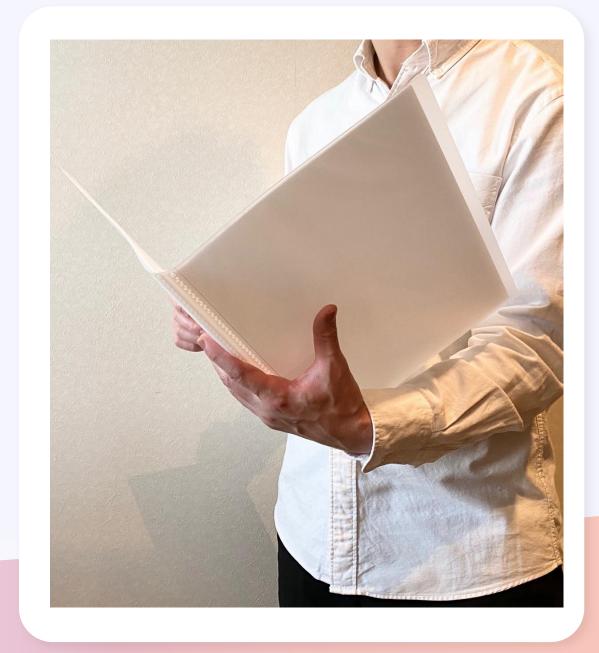
■ 後來案母結交男友,並帶案主一起 過去同居,期間曾因案主感冒由案 母帶去就醫時,醫療人員發現案主 體重過輕、身形瘦弱,且右前臂較 無力等情形,經檢查發現案主右前 臂骨折,懷疑案主遭受不當照顧, 評估案母親職功能不佳,依據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兒少 保護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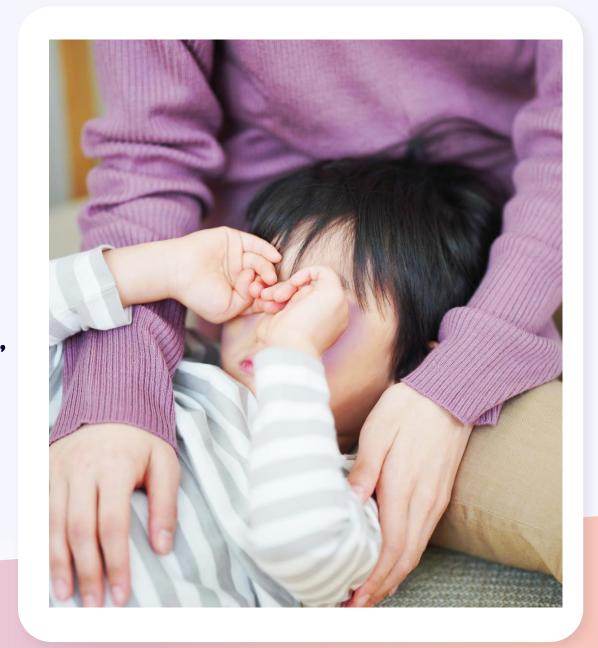
- 兒少保社工介入家訪評估,案母表示是因案主挑食,手臂骨折是因孩子頑皮,在家裡床上跳來跳去從床上掉下來造成的
- 社工詢問案母是否有學習育兒管教 知能的意願,案母以心情不好及沒 時間為由而拒絕。



■ 兒少保社工提供相關育兒指導等服務資訊,評估案主無立即危險,故 未進一步開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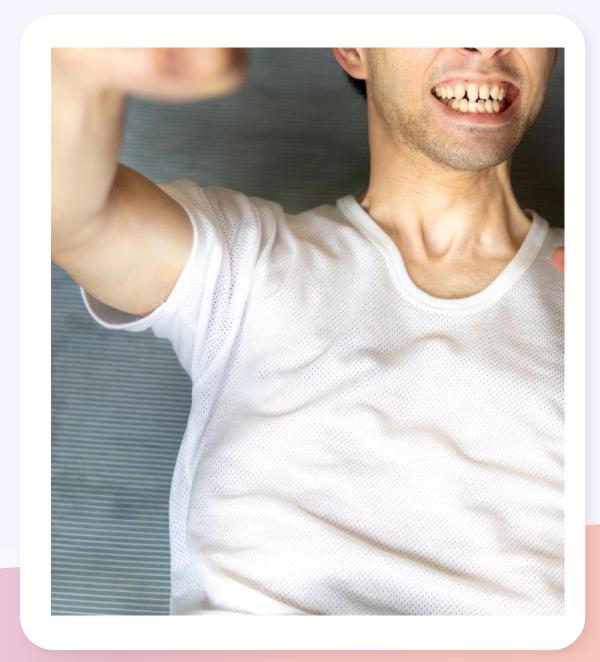
- 直到一週前社關員家訪,當天案母 與男友外出不在家,只看見案外祖 母陪伴案主,社關員觀察案主活動 力降低,且臉頰有2處瘀青
- 詢問案外祖母有關案主受傷的原因案外祖母表示平時是由案母及男友在帶,自己須打零工賺錢,偶來探望案主,不清楚細節.....



■ 當天社關員陪伴外祖母帶案主就 醫,發現案主除臉部以外,四肢及 軀幹有多處新舊雜陳瘀傷,醫療人 員即進行兒少保護通報。



- 經兒少保社工與家人會談,案母 坦承因男友常無法忍受案主的哭鬧 聲,曾多次以籐條打案主
- 案母懷疑男友另結新歡,兩人時有 爭執,但又擔心被男友拋棄,雖不 忍心,但也不知如何處理......



兒少頻繁就醫且有不合理傷勢



兒少頻繁就醫且有不合理傷勢

(1)兒少如因外傷及身體不適等頻繁就醫,經排除兒少本身身體因素,應考量是否有家長疏忽照顧或不當 對待之疑慮

兒少頻繁就醫且有不合理傷勢

(2)兒少體重過輕、營養不良或非生理疾病引起的發育遲滯,家長恐有疏忽照顧或不諳育兒技巧的情事

(3)兒少骨折須懷疑是否非意外所致

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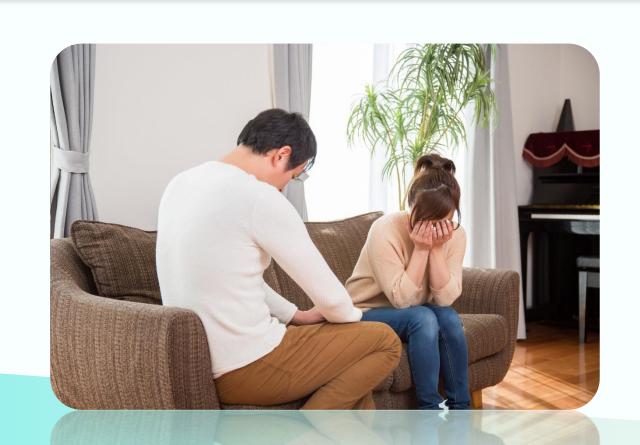
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

(1)案母患有情感性精神病,病情不穩定時難以顧及兒 少基本生理及健康照護等需求

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

(2)患有精神疾病容易影響親職功能的表現,也可能造成自我衝動控制能力降低,導致兒少受到不當對待的風險提高

主要照顧者親密關係不穩定



主要照顧者親密關係不穩定

(1)當主要照顧者親密關係不穩定時,如主要照顧者更 換親密伴侶,因互動關係改變或生疏,導致主要照 顧者難以與兒少建立穩定信任關係,而可能容易有 照顧上的衝突及情緒

主要照顧者親密關係不穩定

(2)主要照顧者親密關係不穩定,甚至擔心伴侶離開, 使得主要照顧者易產生不安、焦慮,甚至是較為激 烈的情緒反應,而難專注於親職照顧

網絡合作之挑戰

4. 照顧者權患精神疾病

3. 照顧者親密關係不穩定

網絡合作之挑戰

1.兒少頻繁就醫且有不合理傷勢

一涉及兒保醫療及兒少保護服務

(1)醫事人員

- 可能因臨床醫療工作繁重,而降低對兒少不當對待 敏感度的觀察及判斷
- 可能因缺乏足夠識能,未能辨識及評估到不當對待 而疏忽通報
- ■可能因擔心醫病關係遭受破壞而降低通報意願
- ■可能因擔心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而影響通報意願

(2)社政人員

- ■評估階段的時間短促,如何蒐集與核對醫療端及案 家提供之資訊,以做出正確的決策,需要多方面的 工作技巧與知能
- 為維繫日後一起工作的關係,社工人員傾向相信案 家單方面的說詞,又兒少多半缺乏清晰明確表達的 能力,故難以釐清成傷的真相

網絡合作之挑戰

2.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

一涉及精神科/身心科醫療及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1)精神科/身心科醫療

- 當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可能影響兒少受照顧 的品質
- 精神科/身心科醫事人員如何在臨床醫療工作中關注 到個案家中的兒少,需要更高的敏感度及更精緻的 評估技巧

(2)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 社關員於社區關懷服務個案過程,常因訪視不到本人及個案家屬支持度不足,如對病人病情及生活狀況不太瞭解,導致社關員難以掌握病人的現況,甚至因無法進入案家訪視到兒少,而未能及時發現兒少照顧異常的狀況

網絡合作之挑戰

3. 照顧者親密關係不穩定

一涉及兒少保護服務

- 社工人員須具備兒少保護、家庭評估、資料蒐集、資源連結、法律等知能,工作過程身心壓力負荷較大
- 社工人員需要蒐集通報案件發生原因、兒少/施虐者/照顧者等家庭成員的背景、家庭關係、兒少被照顧史等脈絡,以及需全盤性綜整相關資訊,但往往因實務工作時能評估的時間短暫,導致評估及處置可能欠周延

實務建議

1.兒少寶紫澤里育金理傷勢

2.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

3.照顧者親密關係不穩定

實務建議

1.兒少頻繁就醫且有不合理傷勢

一涉及兒少醫療及兒少保護服務

A.工作規範

■建立與依循兒少保護醫療處理流程醫事人員合理懷疑兒少不當對待事件, 肩負檢查、評估、辨識、驗傷取證及通報之相關責任, 須建立一致性的流程供醫事人員參循

A.工作規範

■ 設置醫療場域內兒少保護醫療專業諮詢單位 除提供專業醫療諮詢及評估治療,也能做為醫療系統 與網絡單位聯繫溝通的窗口

A.工作規範

■ 提升醫療人員兒保醫療專業知識 所有醫事人員可參閱本部委託臺灣兒科醫學會所完成 之「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以培養兒 少保護醫療辨識的基本知能

B.精進策略

■善善善再網絡資源

當第一線醫事人員評估有兒虐疑慮時,可請相關專業 人員協助蒐集需要的資訊,例如:請社工師與家屬會 談等;除此之外,院外的家防中心、警政及檢調單位 都可作為諮詢的對象

(2)社政人員

A.工作規範

■ 核對兒少是否受到不當對待 應善用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或醫院兒少保護小組資

源,利用醫療團隊的專業進行傷勢確認

(2)社政人員

A.工作規範

■ 核對兒少是否受到不當對待 應比對主要照顧者與家中其他成員的說詞,考量傷勢 如何發生、部位、兒少年齡、照顧者說詞是否合理等 面向,以綜合推估傷勢可能是意外或非意外所造成

(2)社政人員

B.精進策略

- 主動連結提供案家服務之單位,以蒐集服務資訊
- ■必要時主動訪視

實務建議

2.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

一涉及精神科/身心科醫療及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1)精神科/身心科醫療

A.工作規範

- 提升精神科(身心科)醫療工作者兒少保護的專業知 能及敏感度
- ■建立兒少保護工作之作業指引及流程

(1)精神科/身心科醫療

B.精進策略

- 落實個案家庭評估,詢問病患的家庭支持資源,蒐集 家中是否有18歲以下的兒少
- 了解個案與家中兒少的互動關係、兒少平時受照顧情 形,以及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對雙方互動關係的影響

(1)精神科/身心科醫療

B.精進策略

■ 必要時,請個案及主要照顧者帶著家中兒少一同前來 醫院,以觀察雙方互動情形及同時評估兒少身心狀況

A.工作規範

- ■提升社區關懷訪視員有關兒少保護的專業知能及敏感度
- ■建立兒少保護工作之作業指引及流程

B.精進策略

■ 蒐集案家及兒少完整評估資料 個案接受社區關懷訪視服務始,應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釐清個案的家庭概況及其家中是否有18歲以下兒少

B.精進策略

■ 蒐集案家及兒少完整評估資料除評估個案精神症狀、回診及服藥的狀況外,應向個案或其他家中成員了解,其精神症狀及身心狀況影響親職角色、日常生活功能及與其他家人相處、互動情形

B.精進策略

- 家庭訪視時,需運用敏感度及專業評估知能,進行完整評估,評估重點:
 - 居家環境及居家安全
 - 個案照護兒少的照顧、教養能力及品質,6歲以下兒 少需增加評估預防注射施打狀況,及兒少發展狀況

B.精進策略

- 家庭訪視時,需運用敏感度及專業評估知能,進行完整評估,評估重點:
 - 個案與兒少互動情形
 - 評估個案是否有自殺意念或殺子後自殺風險等

B.精進策略

■ 建立精神病人的關懷支持網絡 盤點個案的家庭支持、社區鄰里連結及網絡單位等資源,運用社區資源以長期關懷個案狀況。 另協助案家提升求助意願、能力及管道,並促進案家親屬對個案身心症狀變化的敏感度及警覺性

B.精進策略

■建立精神病人的關懷支持網絡

若發生緊急狀況時可立即通知關訪員或連絡110、

119等護送就醫資源等

實務建議

3. 照顧者親密關係不穩定

一涉及兒少保護服務

(1)工作規範

■落實評估兒少受虐風險

運用系統串接之跨網絡資訊,掌握兒少及家庭成員之相關背景資訊,並加強運用SDM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掃描案家是否有危險因素、保護能力及風險因子

(1)工作規範

■落實評估兒少受虐風險

另應針對兒少受照顧情形及照顧者親密關係等狀況進行綜合性評估,以確認兒少受虐風險之影響程度

(2)精進策略

■ 布建合作網絡以掌握兒少受照顧狀況針對主要照顧者親密關係不穩定,需要更多元的方式來掌握兒少受照顧情形,故建議應與衛生、醫療、社區鄰里、親屬等資源建立合作網絡

(2)精進策略

■布建合作網絡以掌握兒少受照顧狀況

亦需提升親屬及網絡人員的敏感度及警覺性,當兒少及案家出現變化,可立即通知社工